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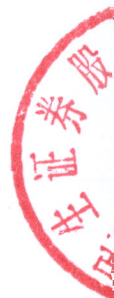
民生证字〔2020〕89号

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于2019年6月6日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辰生物”或“辅导对象”）签订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并于2019年6月6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申请材料。

民生证券作为万辰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辅导机构，认真履行辅导机构应尽的职责，对万辰生物进行了有计划、有步骤、多层次的系统辅导，所辅导的内容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目前，民生证券已按计划如期完成辅导工作，现将辅导工作汇报如下：



一、辅导过程

（一）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19年6月，民生证券与万辰生物正式签订了《辅导协议》，制定了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于2019年6月6日向贵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

民生证券自2019年5月开始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其他中介机构对万辰生物展开全面尽职调查工作，对万辰生物股权结构的合理性，拟上市主体业务的完整性进行了详细的论证，对中介机构的辅导工作进行了协调和统一安排，并在此基础上有针对性地制定了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继续开展对万辰生物的尽职调查工作，了解和发现公司经营、管理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情况，协调各中介机构与辅导对象召开专题讨论会，对相关问题提出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并持续性地关注公司的整改情况和具体措施的落实情况。

在辅导期内，辅导人员列席了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进行了考察，了解公司最新动态和经营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

根据制定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辅导人员安排了对万辰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万辰生物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等人员的集中授课辅导。同时辅导人员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汇编了与辅导对象上市相关的监管法律、法规，并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自学，使其理解与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

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二）辅导机构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1. 辅导机构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具有保荐资格和主承销商的证券公司。

2.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

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肖继明、佟牧、赵永强、谢广化、李斌、马向涛、田开元、王昊、迟骋，由佟牧任辅导小组组长。以上辅导小组成员均系民生证券正式从业人员，其中肖继明具有担任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承销工作项目负责人的经验，辅导人员均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有较强的敬业精神，其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辅导资格。

3. 参与的中介机构

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根据《管理办法》，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万辰生物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万辰生物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以及公司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四）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2019 年 6 月，民生证券与万辰生物签订了《辅导协议》，明确

约定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辅导内容等。《辅导协议》签署后，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规定的职责。辅导工作小组具有较高业务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始至终参与了辅导的全部过程。万辰生物积极配合民生证券的辅导工作，能够按时参加各期辅导和培训课程，并认真、全面地学习理解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内容，积极协助民生证券进行尽职调查，并对民生证券提出的整改建议和具体措施予以积极落实。

（五）历次辅导备案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贵局关于辅导工作的规定，万辰生物前任辅导机构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向贵局报送了《民生证券关于万辰生物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于 2019 年 11 月 8 日向贵局报送了《民生证券关于万辰生物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二期）》，于 2020 年 1 月 15 日向贵局报送了《民生证券关于万辰生物的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三期）》。

二、辅导的主要内容及其效果

（一）辅导的主要内容及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辅导效果评价

1. 辅导的主要内容

民生证券在辅导前期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全面的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情况有了更为深入的了解，掌握了辅导对象存在的相关问题，并提出了针对性的整改建议，督促辅导对象按照要求进行规范。

本次辅导的主要内容包括：

（1）督促万辰生物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万辰生物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培训，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督促万辰生物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实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的规范运行；增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万辰生物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的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3）核查万辰生物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4）督促万辰生物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5）核查万辰生物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督促规范万辰生物与控股股东及其它关联方的关系。

（7）督促万辰生物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8）督促万辰生物依照企业会计制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杜绝会计虚假。

（9）督促万辰生物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

划，并制定可行的募股资金投向和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10）针对万辰生物的具体情况确定书面考试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针对万辰生物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万辰生物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准备工作。

2. 辅导计划、辅导实施方案的落实和执行情况

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结合万辰生物的实际经营情况开展工作，多次与公司的有关人员沟通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具体问题。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集中授课、专项辅导、专题研讨、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在公司及接受辅导人员的积极配合下，辅导工作顺利推进，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得到了较好地落实和执行。

3. 辅导效果评价

本次辅导工作在各方的通力合作下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达到了预期的辅导目标，具体表现如下：

（1）经过多种方式的辅导培训，辅导对象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规知识，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万辰生物已经初步建立起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3）辅导工作小组通过查阅公司工商档案、财务会计文件、业务资料以及尽调访谈、现场考查等方式，对万辰生物在设立、

改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等方面进行了全面核查，认为万辰生物在上述各方面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明晰，股权结构符合有关规定。

（4）万辰生物进一步完善和提高了独立运营能力，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能够做到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具备核心竞争力。

（5）万辰生物合法拥有或使用与经营相关商标、著作权和房屋等资产。

（6）万辰生物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管理层均能够依法有效运转。

（7）万辰生物已经建立了规范的重大投资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等公司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

（8）万辰生物已经依照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制度建立健全了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万辰生物已经形成了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根据业务发展目标制定了合理、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

综上，本次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辅导效果良好。

（二）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工作的评价

在辅导期内，辅导对象能够按照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辅导协议》的要求，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与辅导机构

保持紧密沟通，按照中介机构的要求，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材料。在安排的集中授课辅导中，万辰生物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学习授课内容，并自学了有关文件和资料。在专题讨论中，相关人员与辅导机构就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细致的探讨。在日常经营及相关问题的整改过程中，辅导对象主动就遇到的问题向辅导机构人员进行咨询，探讨解决方法，对辅导机构人员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的建议和整改方案，万辰生物积极组织各个有关部门和人员研究落实。

（三）辅导过程中提出的主要问题、建议及处理情况

辅导过程中，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发现的主要问题，向万辰生物提出了整改建议，万辰生物能够积极接受建议并制定整改方案、认真落实整改，具体情况如下：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确定

鉴于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根据公司实际情况，结合市场发展状况，民生证券协助万辰生物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年产 21,000 吨真姬菇工厂生产项目、日产 60 吨真姬菇工厂生产项目、食用菌良种繁育及工艺开发建设项目。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规范运作意识须持续强化

万辰生物积极组织了多次高层座谈会，在辅导机构的协助下，就上市公司治理相关的法律法规进行研究学习，进一步强化相关人员对法规、政策、证券知识等的深入理解，提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规范运作自觉性、有效性。

3. 公司内控制度进一步完善

万辰生物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逐步建立和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设立了证券事务部和审计部，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体系；修订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细则》《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财务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制度。

4. 公司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但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尚需进一步发挥

辅导机构会同其他中介机构对万辰生物进行了深入分析，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员工参加内控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提高其内控规范意识，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内控制度的执行力度，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通过学习，辅导对象加强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的认识，万辰生物严格按照专门委

员会工作制度开展积极有效的工作，进一步加强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运行情况的监督。

在民生证券指导下，万辰生物完成了进一步整改，效果较为明显。万辰生物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了较为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万辰生物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各个关键环节严格履行内部审核程序，按照上市公司运行规范标准运行。

（四）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书面测试的内容和结果

为检验辅导效果、巩固辅导成绩，民生证券于2019年8月对万辰生物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了书面考试，考核情况理想，达到了预期辅导效果。

（五）福建证监局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民生证券在对万辰生物辅导期间，严格按照贵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监管工作指引》以及贵局的其他辅导工作监管规定，履行辅导义务。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就辅导工作相关事宜及辅导中发现的相关问题与贵局进行了多次汇报沟通，并受到贵局相关人员的认真接待，贵局相关人员对公司情况进行了细致的了解，并对辅导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

三、辅导对象尚存在的问题及是否适合发行上市的评价意见

经过辅导，万辰生物已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较为妥善的解决。辅导机构认为：公司已基本符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

市公司的各项要求或规定，达到了辅导工作的预期效果，具备发行上市的基本条件。

四、辅导机构勤勉尽责的自我评估

民生证券作为万辰生物的辅导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信务实的态度，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与《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中的相关内容。在对万辰生物的辅导过程中，辅导小组成员紧密合作、勤勉尽责。辅导人员与股份公司密切联系，随时随地对公司进行辅导。为调查问题，辅导小组成员查阅了大量公司财务和统计资料，并多次深入厂区进行实地调查，及时发现与纠正公司经营运作中存在的不规范之处，提出相关整改建议，与会计师和律师充分沟通。

根据证券法律法规的有关要求，民生证券对万辰生物的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认真的辅导，通过授课、书面考试、座谈等多种方式，提高万辰生物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政策法规水平；与律师、会计师等中介机构相互配合，协助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要求，建立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控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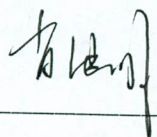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民生证券较好地完成了对万辰生物的辅导工作，辅导效果良好，达到了辅导的预期目的。

特此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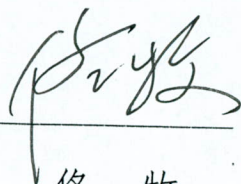
附：辅导对象对督导机构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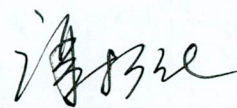
辅导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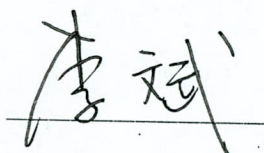
肖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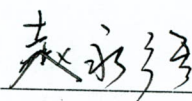
佟 牧



谢广化



李 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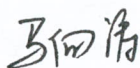
赵永强



王 昊



迟 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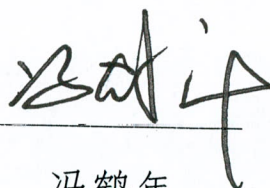


马向涛



田开元

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鹤年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辰生物”或“公司”）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6月6日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签订了《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我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辅导机构。民生证券已向贵局申请辅导备案登记，并于2019年6月14日收到了贵局出具的辅导备案确认通知，公司正式进入辅导期。

截至目前，辅导时间已十个月，辅导工作按计划如期完成，取得了良好的辅导效果。辅导期间，民生证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我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并先后选派了9名具有丰富专业知识和经验的专业人员组成辅导小组。辅导人员严格按照证监会相关规定和辅导计划开展辅导工作，对我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5%（含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知识的培训，督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证券市场监管运作和信息披露的要求，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法制意识；辅导期间，辅导人员在尽职调查的基础上，针对我公司实际情况，就我公司历史沿革、公司治理、规范运行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制定了切实的解决方案，并协助我公司逐步予以解决。我认为，民生证券已完全按照《辅导协议》履行了相应的辅导义务，辅导人员经验丰富，工作勤勉尽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素养和敬业精神。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本页无正文，为《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及意见》之签章页）



福建万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日

